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及其所属的中钢集团郑州奥威钢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工程”）租赁厂房、办公楼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中钢制品院、奥威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该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的确定。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出租厂房、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出租厂房、办公楼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的确定。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孙公司奥赛公司向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广州市奥赛钢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公司”）向广州市番禺中钢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番禺中钢厂”）租赁厂房、设备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奥赛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该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的确定。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唯公司”）向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热能院”）租赁厂房是收购产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保障中唯公司经营连续性的必要事项，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该关联交易系对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的确定。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采购设备是收购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子公司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特材”）债务重组是收购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中钢集团债务重组的一部分，在欠款总额不变的基础上降低了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利益。

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子公司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提供担保是收购产生

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降低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中唯公司向中钢热能院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符合公司的利益。

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奥赛公司依托中钢厂原有的生产经营场所而设立，采购番禺中钢厂电力系必然选择；中唯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钢热能院销售煤焦仪表及配件，以及中钢制品院向中钢制品工程销售模具，都系扩大销售的正常市场行为；中钢制品院和奥威公司采购中钢制品工程综合后勤服务，系延续中钢制品院分立前原有服务；中唯公司委托中钢热能院进行设计服务，系因为中钢热能院是相关领域内的专业机构，具备相关设计资质，且价格适宜；奥赛公司委托番禺中钢厂进行原料粗加工服务，是奥赛生产产品工艺流程的组成部分，番禺中钢厂也具有提供服务的技术基础，且距离近，生产加工过程受控。

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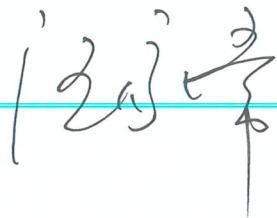
都有为



钱国安



汪家常



2017年8月14日

Handwritten text line 1.

Handwritten text line 2.

Handwritten text line 3.

Handwritten text line 4.

Handwritten text line 5.